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358號

原告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子誠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07元（計算式：11,520元＋起訴前利息5,187元＝16,707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